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澄清公告
有關出售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35%股權**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3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澄清該公告內以下排字錯誤：

1. 於該公告有關出售事項變現收益之英文版本中，變現收益之正確金額應為41,160,000港元而非41.16港元。該公告之中文版本正確；及
2. 該公告第2頁「將予出售的資產」一段應如下所示(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3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